JUN252019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W-C- 日期：2019年6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金融从业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批准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然而，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发出了两份撤销意向通知，并最终撤销了该移民申请的批准，认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错误地批准了该申请。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始证据要求，该要求规定须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满足8 C.F.R. § 204.5(h)(3)(i)-(x)中10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联合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维持了其先前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

此事现由本院审理上诉。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本院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案由 W-C-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的文件。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院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本院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本院“ 对每一份证据的关联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进行审查，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关于撤销，国土安全部部长“ 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 ”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根据条例，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获授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8 C.F.R. § 205.2(a)。USCIS必须在进行书面撤销通知之前，向申请人发出其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意向通知，并给予其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参见8 C.F.R. § 205.2(b)-(c)。移民上诉委员会对通知撤销的讨论如下：

[A] 在发出通知时记录中的证据，若未经解释和反驳，将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导致签证申请被拒，则撤销签证申请意向通知即因“ 良好和充分的理由 ”而正当发出。在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包括申请人为反驳撤销意向通知而提交的任何证据或解释，若足以导致此种拒绝，则撤销决定将获维持。1

1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BIA 1987)）。

案由 W-C-

仅此一点：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即构成撤销移民申请批准的充分和良好理由。同上。签证申请的批准不赋予申请受益人任何权利，因为签证申请的批准仅是签证申请过程中的初步步骤。同上，第589页。受益人仅凭申请获批，并不有权获得移民签证。同上。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收到申请人对两份撤销意向通知（NOIR）的回应后，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viii)中领导或关键角色这一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一项。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iv)、(v)和(vi)分别对应的奖项、会员资格、评审、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和学术文章标准。3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院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A. 证据标准

该外籍人士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表彰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在撤销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在第一届全国公司录用 竞赛中的名次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解决记录中关于该竞赛名称、举行日期及其参赛所用昵称的不一致之处。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记录中未包含符合8 C.F.R. § 103.2(b)(3)的经适当认证的翻译件。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额外的经认证翻译件，并主张记录中的证据满足该标准，因其在该竞赛中获得第五名。

关于上述不一致之处，本院认定申请人已解决关于竞赛名称及其参赛所用昵称的问题，但未解决该赛事支持文件中关于竞赛日期的不一致之处。具体而言，记录中包含一份来自第一届全国公司录用 组织委员会的“ 获奖证书 ”以及一封来自该委员会主席的信函，表明该竞赛于2011年举行。然而，记录中包含额外的支持文件，称该竞赛于2012年举行。在申请人的一份陈述中，其主张竞赛于2011年举行，但其助理转录了

2 第一份NOIR提及记录中关于申请人每年收入金额、其教育资历以及为其申请O-1签证的企业是否在积极经营业务的不一致之处。第二份NOIR侧重于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3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涉及以下其先前声称满足的标准：8 C.F.R. § 204.5(h)(3)(iii)、(vii)、(ix)和(x)中的已发表材料、展示、高薪和表演艺术方面的商业成功。

案由 W-C-

翻译人员的文件，并误将“ 2011 ”转录为“ 2012 ”。
然而，我们注意到，记录中若干中文原始文件在与译文对应的部分载有数字2012，表明这并非转录错误。例如，记录中另有一封来自I O l、日期为2012年2月的信函，表明该竞赛于2012年4月至7月举行，且这些日期出现在原始文件中。审理主任在第二份撤销意向通知和撤销通知中告知申请人该竞赛日期存在不一致之处，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讨论这些问题。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此外，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引入了关于申请人声称所获奖项的新不一致之处。他最初提交了一份“ 获奖证书 ”，称他“ 有幸获得‘ 中国十大杰出! I人才 ’ 荣誉提名 ”。随后在上诉时提交的同一文件的译文称：“ [兹]证明[申请人]被授予‘ 中国十大杰出~ !人才 ’ 奖。 ”虽然记录中有一封祝贺申请人在该竞赛中获得第五名的信函，但缺乏证据表明哪份译文准确，也未能解决他是获得奖项还是获得荣誉提名这一不一致之处。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一不一致之处，以确定他获得了何种奖项（如有）。Id.
即使申请人已证明他在该I....._____ _.竞赛中获得第五名奖项，他也必须证明其在该竞赛中的排名属于该领域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申请人称CCTV-2（中国中央电视台）视频的两张截图包含对该事件的新闻报道，但记录中不含该视频的文字记录。审理主任在驳回联合动议的决定中指出缺乏文字记录，但申请人未在上诉中解决这一问题。因此，在没有证据表明该奖项（如有）具有全国性或国际认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4

外籍人士是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协会成员的证明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在撤销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就其担任I ,I副主任以及
高级财务顾问的职位而言，未符合该标准，并指出申请人未提交任一组织的章程以证明加入该等组织须以杰出成就为基础。此外，审理主任指出，受雇于某

4 申请人主张，其在第一届全国 竞赛中的名次应被视为8 C.F.R. § 204.5(h)(3)(i)奖项标准的可比证据，该标准要求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奖项。8 C.F.R. § 204.5(h)(4)允许在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时使用可比证据。由于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主张其符合该标准，他未说明该标准如何不适用于其职业。

Matter of W-C-

组织并不满足该标准，因为个人可能被雇主聘用而未必曾具有杰出成就。
在上诉中，申请人仅提出其与I I的职位问题。他强调了一封来自
I、即I I主席的信函，称个人成员加入该组织的入会标准包括申请人已对其所在国的“ 卫生与环境卫生领域 ”作出“ 重大贡献 ”，以及“ 作为人才表现杰出 ”或在“ 不同领域有特殊贡献 ”。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关切，即作为该组织成员被接纳与受雇于该组织之间的区别。记录未表明他符合I l所确定的入会要求，因为申请人未指明他作出了何种重大或特殊贡献，或拥有何种杰出才能，从而构成其入会的基础。他也未证明该组织的入会标准（如I I所解释）达到法规所要求的杰出成就。此外，他未提交证据证明选拔其担任该职位的个人是该领域的国内或国际专家。

此外，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该I !满足法规关于该组织须属于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要求。记录中的证据未表明I I——一个卫生与环境卫生组织——是申请人所在领域的协会。因此，他不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寻求分类所在专业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明。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主张其作为第一届全国 竞赛的评判者符合该标准，该竞赛与上述奖项标准中讨论的为同一赛事。记录中含有关于申请人在该竞赛中担任评判者角色的文件，称其职责包括“ 评论[原文如此]选手，分析其风格并给予其一些专业建议[原文如此] ”。

由于上述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记录未能确定该赛事何时举行以及申请人担任何种角色。记录中含有一封任命书，邀请申请人于2012年4月至7月担任第一届全国公司Offerl I竞赛的评判者。记录中还含有申请人于2012年2月接受担任该竞赛评判者邀请的信函，称这是他们经营十多年后的首次竞赛。这与提交的其他证据相冲突，例如获奖证书和CCTV-2文件的一张截图表明该竞赛于2011年举行，以及申请人本人称该竞赛每四年举行一次的陈述。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克服记录中关于该赛事的不一致之处，因此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实际参与评判他人的工作。因此，他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Matter of W-C-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明。8 C.F.R. § 204.5(h)(3)(v)。

该法规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多项证据要素。他必须证明其贡献在性质上属于原创性且为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该等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仅为未来可能性。他还必须证明该等贡献达到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程度，而非仅对某一项目或某一组织具有意义。“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而具有含义。See 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3d 28, 31 (3d Cir. 1995), quoted in 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d Cir. 2003)。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符合该标准，结论是记录中的证据未表明其贡献对该领域产生重大影响，从而证明其具有领域内的重大意义。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 作为0项目主要融资人的贡献已经并将继续对中国人民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 ”。他称其已承诺为该建筑项目筹集20亿元人民币（CNY），并“ 将成为中国南方地区建设一座l l的关键融资人 ”。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petitioner）的主张所代表的是未来的事业，无论是就其行动还是其影响而言，而本项标准要求的是已经发生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此外，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为该项目筹集了多少资金，或者获得此类资金如何等同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申请人提交了该项目某签约仪式的照片，其项目融资模式文件称该仪式与[已隐去]项目有关，但他并未解释该协议在其领域内的重要意义。他还提交了三幅建筑效果图，标题为“ 项目设计草图 ”，包括[已隐去]大楼、[已隐去]大学以及[已隐去]公园。然而，记录并未证明这些建筑已经建成、未指明申请人的贡献，也未解释这些建筑如何代表对该领域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创性贡献。参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贡献如何影响该领域从而等同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申请人还提及其作为其他基础设施项目融资人的贡献，他主张这些项目对将从中受益的中国人具有重大意义。例如，他在上诉中称，“ [他的]核心开创性基础设施项目群还包括为中国[已隐去]市数万名老龄人口提供的可负担养老住房，以及一座真正令人惊叹、规模宏大的新公园，专门献给中国5000年的文化历史。 ”申请人主张他开发了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并将其用于为其中某些基础设施项目融资。虽然记录中包含申请人描述其融资模式的陈述，但他并未提交证据证明

该融资模式如何影响该领域的其他人，从而证明其属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一词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

申请人还主张，他“ 因其原创的开创性[已隐去]理论彻底变革了金融领域，而受到中国金融专家的广泛认可 ”。他援引了其发表在《期货日报》上的文章，题为“ [已隐去]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通过该作品的引用或其他类似证据来表明其在该领域的影响力，以证明该领域的其他人已经使用或认可其[已隐去]理论的重要性。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刊物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学术领域的学术文章“ 报道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 ”，并且“ 应包含脚注、尾注或参考文献 ”。5 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即“ 拥有或展现出渊博知识或学术造诣 ”的个人。6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撰写并发表在《期货日报》上的三篇文章。在撤销通知中，审理主任（Director）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文章发表在专业刊物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

我们认定，题为“ [已隐去] ”的文章构成一篇为该领域博学人士而写的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期货日报》的补充文件，表明这是一份专业出版物。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对于领导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7 如果是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如果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现在或曾经以这种方式具有重要性，则辅助性角色也可被视为“ 关键 ”。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其在该角色中的表现。8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本项标准的要求。我们不同意。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称其作为某些

5 USCT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9页。
6 同上。
7 同上，第10页。
8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10页。

Matter of W-C-

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人发挥了领导作用，例如[已隐去]项目、[已隐去]大楼、[已隐去]项目以及中国[已隐去]公园项目。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人是中国少数民族和科技进步促进特别委员会第六届全国协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信中称申请人主持了[已隐去]项目，并且由于他的“出色工作和独特的商业智慧，这些项目……成为全国最成功的项目”。[已隐去]并未描述申请人的职责和成就，也未说明这些职责和成就如何使其角色成为领导或关键角色。对于其他项目，记录中包含证明其作为融资人角色的信函，但这些信函表明他目前正在承担或计划承担这些项目的融资。它们并未描述他如何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他未能证明其角色是领导或关键角色。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建筑项目构成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基础设施项目等同于组织或机构，或它们具有杰出声誉。

申请人还主张，他通过其在[已隐去]基金会的角色满足这一资格要求，他设立该基金会是为了便利在中国的投资交易。然而，他未提供证据表明该组织具有杰出声誉。因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的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即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符合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final merits determination）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petitioner）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履行。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W-C-, ID# 2899475 (AAO June 25, 2019)